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场外单笔 认购、申购最低金额和场外最低赎回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汇添富中证互联网医疗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汇添富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汇添富中证生物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汇添富中证中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将调整场外单笔认购、申购最低金额和场外最低赎回限额。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汇添富中证互联网医疗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互联网医疗指数（LOF）

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互联医疗，基金代码：501007）

C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互联医C，基金代码：501008）

发行期：2016年11月28日至2016年12月16日

2、汇添富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环境治理指数（LOF）

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环境治理，基金代码：501030）

C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环境C，基金代码：501031）

发行期：2016年11月28日至2016年12月23日

3、汇添富中证生物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生物科技指数（LOF）

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生物科技，基金代码：501009）

C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生物科C，基金代码：501010）

发行期：2016年11月28日至2016年12月16日

4、汇添富中证中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中药指数（LOF）

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中药基金，基金代码：501011）

C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中药C，基金代码：501012）

发行期：2016年11月28日至2016年12月23日

二、调整内容

1、在上述基金的发行期内，投资者在场外认购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由 1000 元调整为 100 元。

2、上述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后，投资者在场外申购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由 1000 元调整为 100 元。

3、上述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外办理上述基金的赎回业务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5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场外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5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就上述事项，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场外单笔认购、申购最低金额和场外最低赎回限额调整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通过场内办理上述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时，单笔最低金额仍为 1000 元，且须为整数金额；对于场内份额赎回的数量限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调整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站：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6 日